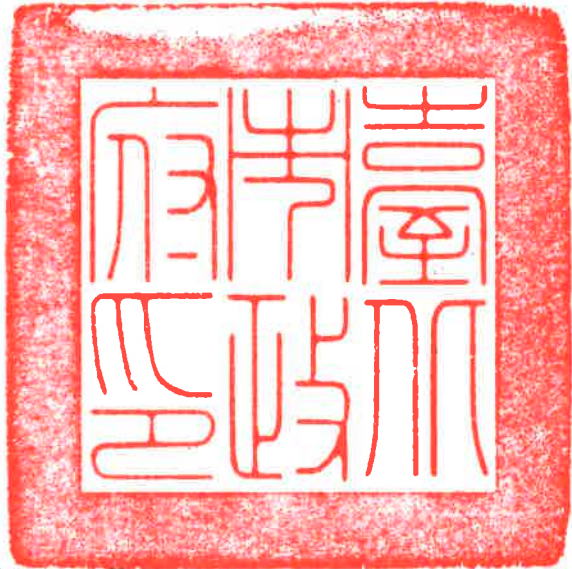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122058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（陳德星堂）細部計畫案』內回饋計畫規定案」，並自110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2月1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471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- 三、張貼處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。
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